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2003-002)

项目名称：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磊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杨历鹏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
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6358731

邮编：2524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
集镇驻地（派出所西 100 米路
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
科技中心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000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
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0345629

名称：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5号商办楼(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62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杨历鹏	杨历鹏
报告编写人	杨历鹏	杨历鹏
审 查	付可新	付可新
审 核	王凤英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朱仙芝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朱永恒		朱永恒
现场采样人员	朱永恒、代兴浩		朱永恒、代兴浩
分析化验人员	臭气浓度	周厚才	周厚才
	噪声	朱永恒	朱永恒
审 核	付可新		付可新
授 权 签 字 人	朱仙芝		朱仙芝

前 言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 100 米路北），占地面积 1050m²。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阿胶系列产品为主，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原法人代表李言华，地址为东阿县铜鱼路北首路东（铜城街道办事处南 500 米），经营范围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年产 220 吨阿胶系列产品。公司现法人代表王磊，公司迁址东阿县刘集镇派出所西 100 米路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占地面积约 1050 平方米，总投资 1093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较迁址前不变，年产 220 吨阿胶系列产品。本项目已在已经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1524-14-03-021360）。

2019 年 5 月，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编号为：LAKHY202003-002。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0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 1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阿胶糕、固元膏等，实际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设计生产能力	2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20 吨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检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 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6.5）；</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5.15）</p> <p>4、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0.29）；</p> <p>6、《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2、厂界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 100 米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1050m²。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受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3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0年3月12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20年3月14日~3月15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AKHY202003-002。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约 585.8m ² ，主要用于阿胶糕、固元膏等阿胶系列产品的生产。主要设备包括：真空包装机、多功能枕式包装机、胶箱、夹层锅、切糕机、电子秤、喷码机共计 23 台（套）设备。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大厅、生活用房及仓库	位于厂区东部及西北部。	无
公用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无

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熬制废气	恶臭，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化粪池 1 座，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噪音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固废		设置固废间 1 处，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存放。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厂区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更衣室等。厂区设置两个大门，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北侧，用于人流、物流出入。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同时满足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旅游区、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三。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刘集村	S	415	村庄
2	刘集镇	SE	565	村庄
3	李堂村	W	770	村庄
4	后张村	E	860	村庄

2.5 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	------	--------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1.5
废水	化粪池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密闭等	1.5
其他	地面防渗防腐等	2
合计		5.5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夹层锅	400L	台	4	4
2	胶箱	自制	台	10	10
3	电子秤	KFS-C2	台	2	2
4	切糕机	自制	台	3	3
5	喷码机	830	台	1	1
6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CYW-98IIB	台	1	1
7	真空包装机	DZR420-390	台	2	2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清洗规模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黑芝麻	t/a	45	
2	核桃仁	t/a	30	
3	枣	t/a	30	
4	黄酒	t/a	25	
5	阿胶	t/a	25	
6	黄明胶	t/a	25	
7	枸杞	t/a	20	
8	糊精	t/a	20	

表 2-6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规模量
1	阿胶系列产品 (阿胶糕、固元膏等, 实际产品根据客户需要)	吨/年	220

2.8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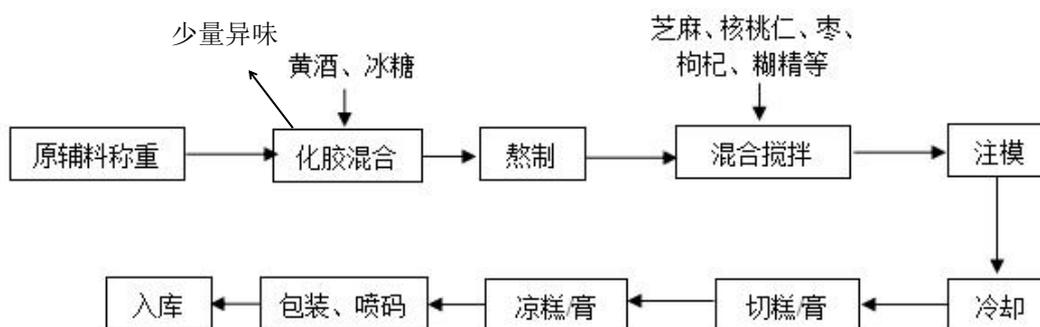


图 2-1 阿胶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阿胶糕、固元膏工艺流程简述:

阿胶糕主要原料为阿胶, 固元膏主要原料为黄明胶, 其余辅料相同, 生产工艺一致。

①检验、粉碎、称量: 将各原辅料除去外包装, 经过必要的消毒净化后进入洁净区; 阿胶块粉碎, 核桃仁经精选去除杂质和劣质品, 切成 1/4 大小的小块; 按配方比例称取各原辅料备用。

②化胶、熬制: 将称量好的黄酒、阿胶、冰糖加入到搅拌夹层锅内, 不断搅拌, 直至各原辅料全部溶解, 得胶液; 继续熬制胶液“挂旗”, 熬制时间 60min 左右, 此时胶液沸腾温度 105℃左右。

③混合: 将核桃仁、黑芝麻、枣、枸杞、麦芽糊精等加入到胶液中, 搅拌混合, 搅拌速度约 12r/min, 时间约 20min。

④注模: 将混合胶液装入凝胶箱内, 把胶箱放入冷却间, 温度 5~10℃, 时间约 20h, 至胶液有适宜的硬度。

⑤冷却: 把胶箱放在不锈钢平板车上, 自然凉放 8 小时。

⑥切胶: 将冷却好的糕块先用切胶机切成大胶条, 再切成胶块。

⑦包装：先将胶块进行内包装，然后再进行外包、贴标签，装箱。

⑧检验入库：阿胶糕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废气：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即阿胶熬制提取浓缩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的原料气味。本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无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3.2 废气

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即阿胶熬制提取浓缩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以臭气计）。生产车间加强排气通风，无组织排放；治理废气的环保设施如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臭气	车间加强通风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包装机、切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其他环保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阿胶熬制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的原料气味。本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预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291.9m³/a，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废水产生区做好地面防渗处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3) 固废影响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影响

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包装机、切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企业拟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91.9m³/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发生事故的风险极小，且发生的危害也不大；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只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的质量。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

2019年10月29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号文，见附件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	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情况见表5-5。

表 5-3 监测仪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2020/11/27	1 年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LAKXC-26	2020/08/20	1 年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

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纪录 (dB)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声源强检值	内校值
2020.3.14	93.8	93.8	94.0	93.8
2020.3.15	93.8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无组织浓度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监测及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气象条件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3.14	08:00	西北	2.6	6.3	101.3	晴
	11:00	西北	2.6	14.6	101.3	晴
	14:00	西北	2.7	17.2	101.4	晴
	17:00	西北	2.4	5.4	101.4	晴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3.15	08:00	西北	2.2	7.2	101.4	晴
	11:00	西北	2.1	19.3	101.4	晴
	14:00	西北	2.2	20.4	101.4	晴
	17:00	西北	1.9	9.2	101.3	晴

6.4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夜间检测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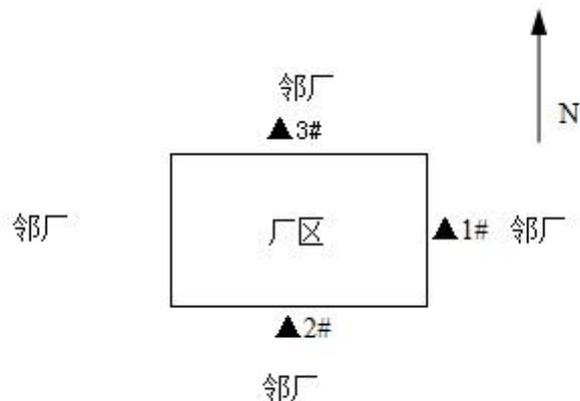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布点图

6.7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 目	标 准 来 源	标准值 dB
		昼 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日加阿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负荷均达到 75%以上，见表 7-1，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7-1 监测期间日加工净菜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3.14	阿胶系列产品	0.73	0.7	95%
2020.3.15	阿胶系列产品	0.73	0.7	9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臭气浓度 2020.03.14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1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臭气浓度 2020.03.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备注
东厂界 1#	2020/03/14 08:09-08:19	56.1	/
	2020/03/14 15:10-15:20	57.5	
南厂界 2#	2020/03/14 08:23-08:33	56.0	/
	2020/03/14 15:25-15:35	54.1	
北厂界 3#	2020/03/14 08:37-08:47	57.5	/
	2020/03/14 15:39-15:49	56.2	
西厂界 4#	2020/06/19 08:25-08:35	52.1	/
	2020/06/19 15:01-15:11	51.0	
东厂界 1#	2020/03/15 08:23-08:33	56.7	/
	2020/03/15 15:30-15:40	57.1	
南厂界 2#	2020/03/15 08:37-08:47	54.3	/
	2020/03/15 15:46-15:56	55.7	
北厂界 3#	2020/03/15 08:52-09:02	53.9	/
	2020/03/15 16:00-16:10	55.4	
西厂界 4#	2020/06/20 08:17-08:27	53.3	/
	2020/06/20 15:20-15:30	50.7	

注：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监测值为 50.7~57.5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2019年5月，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9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目前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在全厂范围内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8.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全封闭生产车间，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8.4 项目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5 选址合理性分析情况

本项目周围200m内，无学校、医院、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8.6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5%，本项目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7-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1.5
废水	化粪池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密闭等	1.5
其他	地面防渗防腐等	2
合计		5.5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已落实
2	项目阿胶熬制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的原料气味；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已安装车间通风系统，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已落实
3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机、切糕机等机械设备，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检测中，东、南、北厂界昼间环境监测值为 50.7~57.5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20年3月14日~15日平均生产负荷9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年5月，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9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调试运行。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100米路北），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5%。本期项目于2020年3月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年产220吨阿胶系列产品。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3点位2天12次检测中，东、南、北厂界昼间环境监测值为53.9~57.5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

(4) 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验收结论

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完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建议：

(一) 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 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环保设施的改进、增加隔音减噪设施等。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及化粪池处置协议

附件 7：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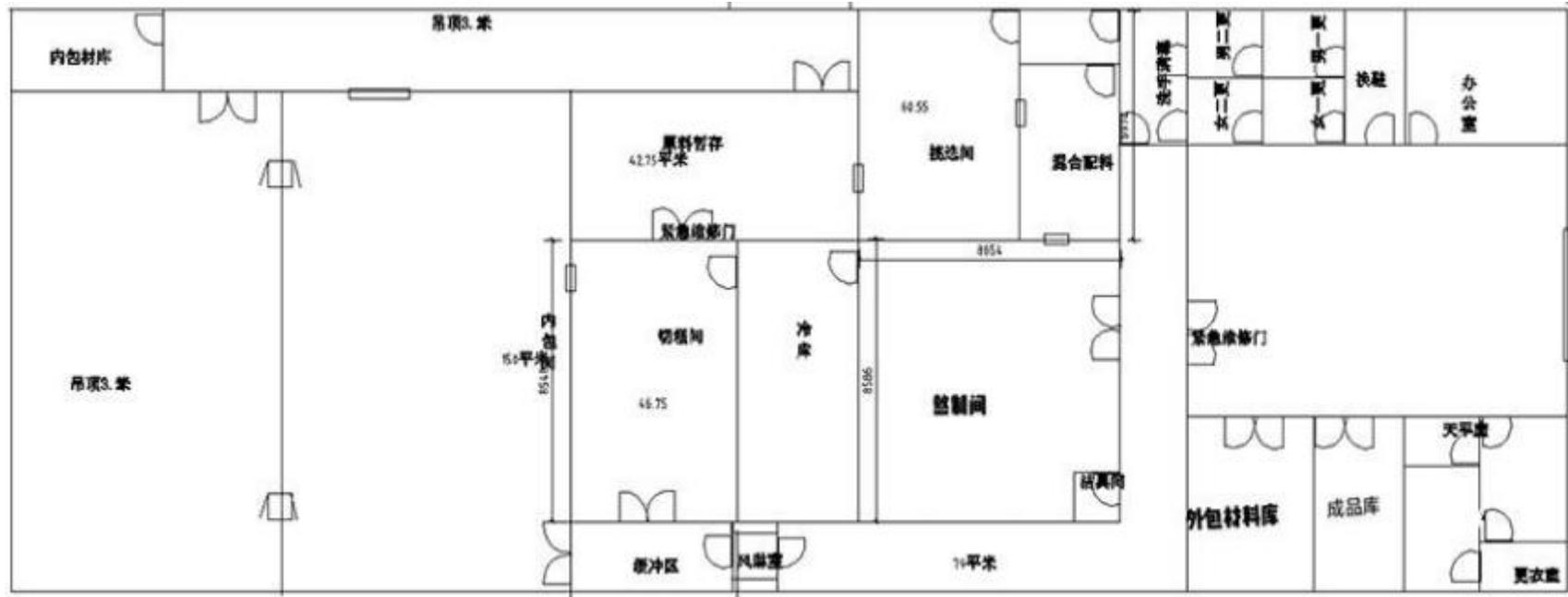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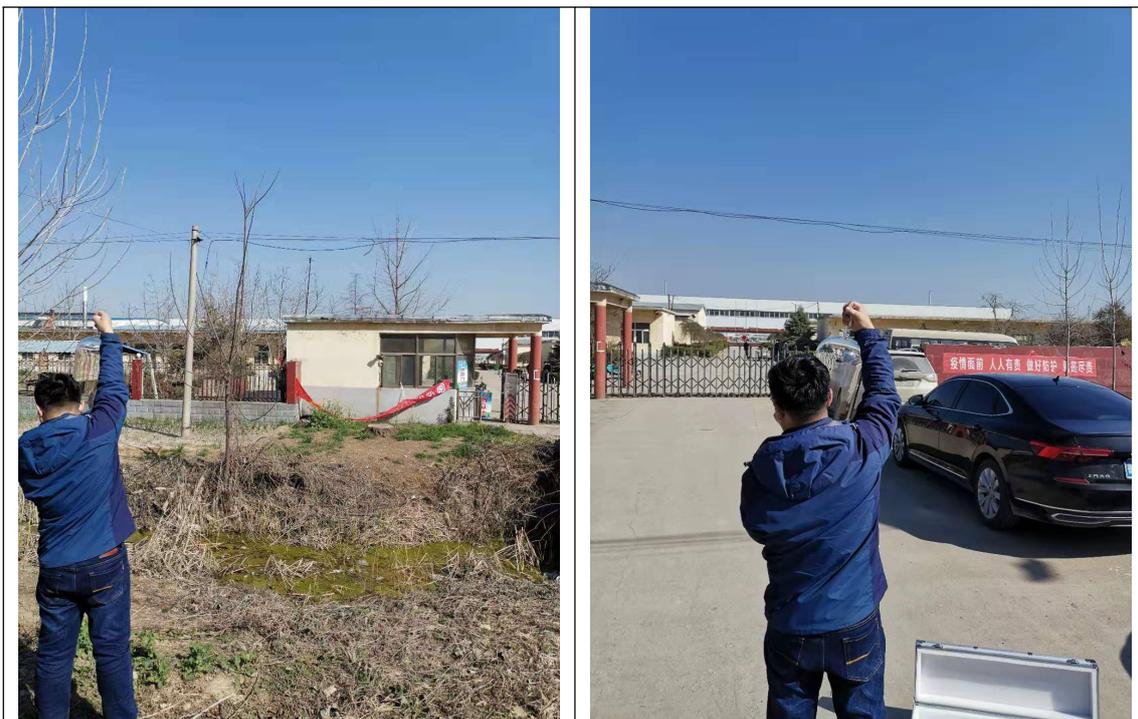
附图五：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现状



化粪池



现场采样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以阿胶系列产品为主，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该项目位于东阿县刘集镇派出所西 100 米路北，占地面积约 1050 平方米，总投资 1093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0 吨阿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所生产的产品、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之列，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东阿县刘集镇派出所西 1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根据东阿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项目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对照东阿刘集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②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 I 类、II 类红线区范围内，满足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项目位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的关系见附图 2。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表水评价河段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291.9m³/a，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废水产生区做好地面防渗处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阿胶熬制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的原料气味。本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预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包装机、切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企业拟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发生事故的风险极小，且发生的危害也不大；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只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的质量。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18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验收因子	验收要求
一、废气污染控制				
1	废气	阿胶熬制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恶臭	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控制				
2	废水	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	--
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3	废包装材料	垃圾桶1处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噪声污染控制				
5	包装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措施与建议

- 1、项目做好隔声减震措施，避免生产过程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努力创造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 4、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车间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5、企业拟对废气进行收集排放，并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6、加大厂区绿化，努力创建园林化工厂。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9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 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由东阿县铜鱼路北首路东（铜城街道办事处南500米），迁址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100米路北），租赁车间、办公室等基础设施，购置切糕机、包装机等设备23台（套），建成后可年产22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迁建），备案号：2019-371524-14-03-021360。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三、项目阿胶熬制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的原料气味。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机、切糕机等机械设备，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统计如下：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3.14	阿胶系列产品	0.73	0.7	95%
2020.3.15	阿胶系列产品	0.73	0.7	95%

注：阿胶系列产品设计产能=220 吨/300 天=0.73 吨/天

日加工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 5：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甲方：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可外售废包装材料的收售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来车拉走，并负责清理堆放区。
2. 价格根据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3. 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2020 年 3 月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美化企业和厂区环境，确保厂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及时清运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来车拉走清运，并负责清理堆放区。
- 2、价格根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 3、本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2020 年 3 月

附件 7：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

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

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派出所西100米路北）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阿胶系列产品 22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11		实际生产能力		阿胶系列产品 220 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5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19】59号		批准时间		2019.10.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 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东阿县鑫隆阿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2200		联系电话		13589476661		环评单位		青岛杰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